

瑞泰人寿[2009]定期寿险 02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目 录

一、总 则.....	3
1. 关于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4
二、保障条款.....	5
6. 保险金额.....	5
7. 保险费.....	5
8. 保险责任.....	5
9. 保险责任终止.....	6
10. 责任免除.....	6
11. 受益人.....	6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7
13. 诉讼时效.....	7
14. 保险金的申请.....	7
15. 保险金给付.....	8
三、其他.....	8
16. 续保.....	8
17. 年龄、性别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8
18. 被保险人的变更.....	9
19. 宽限期.....	9
20.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10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22.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23.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1
四、释义.....	12

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定期寿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承保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投保人数，即最低被保险人人数为5人。

本附加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包含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3.2.1 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系有效主合同所列被保险人；
- （2）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在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况下可续保至70周岁；
- （3）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
- （4）经我们核保同意。

3.2.2 附属被保险人

附属被保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系有效主合同所列附属被保险人；
- (2) 系主被保险人本人之配偶或子女，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
- (3) 系主被保险人配偶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年龄应在20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系主被保险人子女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应出生满30日以上，年龄在18周岁以下（大学专科、本科学生最长可延至23周岁），且一个家庭内符合投保条件的子女均须投保；附属被保险人在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况下可续保至70周岁；
- (4) 经我们核保同意。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投保时投保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并提供有效证明，确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附加险。

除非特别指明，本附加合同以下所称被保险人，均包含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开始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期满日。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21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附加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我们应及时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向您寄送或根据与您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您递送本附加合同。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的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全额无息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二、保障条款

6.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可由您根据被保险人的职务等的不同等级确定，需由我们审核同意，并于被保险人承保名册及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7.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一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件一“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费率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分别扣取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每月应交保险费为每一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应该缴纳的保险费金额除以12）。在保险单生效日的当日及以后的每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当月应该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主合同当时被保险人在各投资账户的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被保险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被保险人各投资账户，体现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增减。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8.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9. 保险责任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后；
- (2) 主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且已申请退休；
- (4) 保险期间届满；
- (5) 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6)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附加合同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自动终止。

我们自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对应日起，不再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1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负上述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与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完全相同。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变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随之变更。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3.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的申请

由本附加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及保险凭证正本；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其他

16.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可以续保。

每次续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附加合同在续保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们应在保险单后批注或下发批单。

续保的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调整。并且，我们保留调整续保的保险费的权利。

本附加保险合同续保后的保险单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17. 年龄、性别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写明。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撤销对该被保险人的承保决定，并将已收取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之和，最高比例为我们已经收取的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费之和的25%)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撤销对该被保险人的承保决定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但告知错误或性别告知错误的,我们发现后可以不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分别按本条以下两款办理:

(1)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应将已多收的保险费,以投资单位的形式无息转入被保险人个人投资账户中。

(2)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从被保险人的个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保险费。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或性别不真实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之和与按照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或性别计算的应收保险费之和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但给付保险金的最高数额不超过被保险人承保名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8. 被保险人的变更

18.1 增加被保险人

您因在职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主合同需先行或同时增加),且拟增加人员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您应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相应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收到应缴保险费后生效。我们于当日零时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其终止日期与至本附加合同的终止日期相同。

如果增加的被保险人人数高于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的10%,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保。

18.2 减少被保险人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主合同需先行或同时减少),应自该被保险人退出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十四时终止。我们自相应下一个保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开始不再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减少后被保险人人数不应低于5人。否则,我们保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减少后被保险人人数占投保人总可保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75%。否则,我们保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19. 宽限期

当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该被保险人的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

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不定期交费或额外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在宽限期内未按规定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终止；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均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一个保单月度的保单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我们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解除本附加合同。

20.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于相应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后批注或下发批单。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之和，最高比例为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的25%）后，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返还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返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23.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23.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即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通知后，本附加合同解除。

您申请退保时，需提供如下文件：

- (1) 本附加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您申请退保时，应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

23.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23.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23.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23.2.2 投保人没有申请续保，或我们没有接受投保人的续保申请，本附加保险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23.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我们自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起不再收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四、释义

- ①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③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④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瑞泰附加团体定期寿险费率表

年度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每1,000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3.037	2.765	26	0.925	0.520	52	6.358	4.014
1	2.157	1.859	27	0.915	0.525	53	6.991	4.442
2	1.611	1.314	28	0.918	0.533	54	7.686	4.916
3	1.250	0.966	29	0.933	0.546	55	8.449	5.440
4	1.000	0.734	30	0.963	0.566	56	9.288	6.020
5	0.821	0.573	31	1.007	0.592	57	10.210	6.661
6	0.690	0.458	32	1.064	0.625	58	11.222	7.370
7	0.593	0.375	33	1.136	0.666	59	12.333	8.154
8	0.520	0.315	34	1.222	0.714	60	13.553	9.022
9	0.468	0.274	35	1.321	0.772	61	14.892	9.980
10	0.437	0.249	36	1.436	0.838	62	16.361	11.039
11	0.432	0.240	37	1.565	0.914	63	17.972	12.209
12	0.458	0.248	38	1.710	1.001	64	19.740	13.502
13	0.516	0.269	39	1.872	1.098	65	21.677	14.929
14	0.603	0.302	40	2.051	1.208	66	23.800	16.505
15	0.706	0.341	41	2.250	1.331	67	26.125	18.244
16	0.812	0.382	42	2.470	1.468	68	28.671	20.162
17	0.907	0.421	43	2.713	1.620	69	31.457	22.278
18	0.981	0.454	44	2.981	1.790	70	34.504	24.610
19	1.028	0.481	45	3.276	1.979			
20	1.049	0.500	46	3.601	2.188			
21	1.048	0.511	47	3.958	2.420			
22	1.030	0.517	48	4.352	2.677			
23	1.003	0.519	49	4.784	2.962			
24	0.972	0.519	50	5.260	3.277			
25	0.945	0.519	51	5.783	3.627			

备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照每个保单年度初被保险人对应的年龄与性别，参照上表确定当年的年度保险费标准，在每个保单月度初，按年度保险费的1/12分别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以扣取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保险费。